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制度，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审计部负责人向总经理报告日常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设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该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正常审计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和阻挠。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坚持工作原则的内部审计人员。

##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是：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批准，可调用公司各类计划、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部门、子公司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产，检测计算机财务数据管理系统；

（三）对审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不得拒绝；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五）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批准，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务制度、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意见，并跟踪检查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

（七）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

（八）依据有关法规，享有公司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的审计处理权和处罚权；

（九）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具体项目审计，应拟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在实施审计 7 日前，向被审计部门、子公司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

（三）实施审计时，审计人员应当充分查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合同、账单及实物等，通过对各类资料的整理分析，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和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四）审计时要做好审计工作记录，对重要审计事项和问题应取得有关证据材料，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记录的事实应有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子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以及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审计终结时，拟写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但审计人员应在报告中加以说明；

（七）对于被审计部门、子公司对审计报告的反馈意见，审计部应认真分析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提出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并报审计部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同时转送被审计部门、子公司执行；

（八）被审计部门、子公司必须执行审计决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决定的结果；

（九）督促检查审计意见的采纳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部门、子公司按审计意见书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規定办理。

## 第六章 内部审计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审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审计人员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遵守保密制度等妨碍审计工作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经济责任: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
- (六) 打击报复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 (七) 其他妨碍内部审计工作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